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表决 4 人，董事周新宏先生、沈同仙女士、祝祥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1”），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及专业投资队伍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有效推动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更有利于加快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上述其余投资方共同签署《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旨在促进基金 1 的成功设立及后期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而基金 1 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队伍，围绕自身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南京雪浪金扬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

有助于加快雪浪环境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其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投资事项，且同意雪浪输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与上述相关方签订《南京雪浪金扬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旨在促进基金 2 的成功设立和后期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而基金 2 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为公司寻找、储备、培育优质项目，从而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供支持。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